

公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李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军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军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612,294,446.46	8,965,775,684.24	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32,958,555.24	3,823,709,582.22	2.8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26,575.33	-38,252,024.45	-542.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37,989,112.09	2,553,662,839.95	5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630,512.52	65,459,662.50	7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683,076.73	64,158,188.85	5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1.83	增加 1.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034	7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034	73.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1,898.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8,942.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51,968.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455.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7,095.80	
所得税影响额	178,974.32	
合计	15,947,435.7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5,20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258,383	13.02	0	质押	19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75,950,000	9.16	0	无	0	其他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519,130	8.61	0	质押	163,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710,168	2.85	0	无	0	其他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41,674	1.86	0	质押	3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琤	20,019,900	1.04	0	无	0	未知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445,729	1.01	0	无	0	其他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精达股份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456,664	0.86	0	无	0	其他
上海复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复胜步步高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95,500	0.41	0	无	0	其他

上海复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复胜盛业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7,853,800	0.4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258,383	人民币普通股	250,258,38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75,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950,000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519,130	人民币普通股	165,519,13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710,168	人民币普通股	54,710,168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41,674	人民币普通股	35,741,674			
王琤	20,0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19,90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445,729	人民币普通股	19,445,729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精达股份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456,664	人民币普通股	16,456,664			
上海复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复胜步步高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7,895,500			
上海复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复胜盛业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7,8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7,85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季度合并净利润 13,655.8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3.57%，铜电磁线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78.25%，铝电磁线较去年同期增长 71.9%。上述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坚定执行“两极拉伸”战略，即高端产品不断突破，常规产品扩大规模。通过规模优势带来的成本优势获取份额，并通过

公司较有优势的铝线产品，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广东、天津公司业务与去年同期相比均得到全面恢复。

在高端产品领域，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扁线业务、特种导体业务，均取得突破性进展，将对后续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推动作用。

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结构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序号	项目	期末数（元）	占资产比例	期初数（元）	占资产比例	增减变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298,738.36	2.57%	456,455,880.18	5.09%	-49.51%
2	应收款项融资	170,865,268.89	1.78%	99,922,603.30	1.11%	60.36%
3	其他应收款	17,300,916.27	0.18%	74,581,726.30	0.83%	-78.31%
4	在建工程	13,634,184.86	0.14%	2,958,358.12	0.03%	366.67%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117,849.49	0.88%	30,630,423.04	0.34%	158.82%
6	短期借款	1,943,157,413.95	20.22%	1,141,163,897.88	12.73%	58.84%
7	衍生金融负债	2,649,750.00	0.03%	1,192,775.00	0.01%	200.00%
8	应付职工薪酬	104,430,891.74	1.09%	141,656,530.82	1.58%	-31.01%
9	应交税费	49,407,489.42	0.51%	74,976,497.21	0.84%	-39.29%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89,993.71	0.09%	1,274,086.28	0.01%	800.00%
11	其他流动负债	811,404,428.69	8.44%	1,152,187,186.92	12.85%	-34.32%
12	长期借款	64,244,709.15	0.67%	24,801,673.07	0.28%	139.29%

(1)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2)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主要是月末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在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是应收关联方往来减少所致；

(4)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子公司购入新增设备所致；

(5)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子公司精达新技术预付土地款所致；

(6)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铜价上涨及产、销量增加影响；

(7) 报告期内衍生金融负债增加主要是持仓期货浮动亏损所致；

(8)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发放年度奖金所致；

(9)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缴纳税费所致。

(10)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广东精达里亚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增加所致；

(11)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已背书未到期期票未终止确认减少所致；

(12)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广东精达里亚新增借款所致。

2、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收入、利润变化较大，主要是：

(1) 公司圆线业务较去年同期恢复性增长，铝线业务需求稳步提升。

(2) 特种导体方面，公司已于 2020 年完成了对恒丰特导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收购之后，公司通过管理调整、业务协同整合，增加专业管理人员等方式，使得恒丰特导整合后效益显著提升。2021 年一季度，恒丰特导净利润达到 2,033.55 万元，同比增长 818.94%，恒丰特导在特殊行业领

域、5G 通讯及国防军工相关的应用领域，配套地位稳固，多个品种为国内独家供应产品，未来在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下，有望继续获得增长，将持续为公司经营效益的提升提供保障。

(3) 公司新能源汽车用扁线业务的放量取得突破。受下游需求的影响，一季度产、销量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用扁线出货量为 797.31 吨，同比增长 431.51%，目前本公司新能源汽车用扁线产能约为 600 吨/月，受下游需求增长驱动，公司产能扩张也稳步推进，即将在 5 月底完成铜陵精达里亚扩产，预计 7 月份完成天津精达里亚扩产，预计 12 月份完成广东精达里亚扩产。扁线电机有利于降低电机功耗，提升续航里程，是新能源汽车电机行业的变革型产品，随着新能源汽车用扁线加工工艺的逐步成熟，主要主机厂开始加速全面采用扁线电机作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自主品牌、美系、德系、日系等新能源车企的供货关系，进一步强化核心供应商的行业地位。

序号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变化
1	营业收入	3,937,989,112.09	2,553,662,839.95	54.21%
2	营业成本	3,608,206,405.62	2,330,119,358.95	54.85%
3	销售费用	24,866,690.18	38,848,248.71	-35.99%
4	管理费用	50,650,601.93	33,797,132.41	49.87%
5	财务费用	38,392,776.56	15,867,594.42	141.96%
6	其他收益	304,986.77	4,453,146.16	-93.15%
7	投资收益	15,756,729.58	-1,100,584.85	1531.67%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04,760.87	-2,574,159.50	57.08%
9	信用减值损失	-10,966,622.61	15,900,062.67	168.97%
10	资产减值损失	-1,913,612.32	-10,514,353.32	-81.80%
11	营业外收入	2,056,972.41	2,953,629.79	-30.36%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产销量增加及铜价上涨所致；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产销量增加及铜价上涨，以及根据收入准则要求将运输费、包装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减少主要是与履约义务相关的运输费、包装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本期工资等费用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可转债按公允价值计提利息所致；

(6)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减少主要是收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增加主要子公司香港公司收回投资产生的收益所致；

(8)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收益所致；

(9)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产销量增加及铜价上涨影响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10)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是本期铜价上涨，计提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1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是本期收到与非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序号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变化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7,251,943.57	2,361,874,535.88	56.96%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15,789.11	3,415,119.33	128.86%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1,679.18	7,629,249.23	-69.04%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7,540,444.82	2,133,402,231.07	72.38%
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880,282.90	50,000,000.00	389.76%
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71,916.59	1,179,928.78	2075.72%
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315,985.24	0.00	100.00%
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20,819.55	50,031.96	91882.84%
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749,944.71	2,181,712.24	2822.01%
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4,685,433.78	344,100,000.00	122.23%
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54,277.57	12,826,758.38	34.52%

(1)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产销量增加及铜价上涨影响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主要是本期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4)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主要产销量增加及铜价上涨影响所致；

(5) 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6) 报告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香港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7)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主要是子公司恒丰公司处置其控股公司所致；

(8)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收回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9)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子公司精达新技术支付土地款所致；

(10)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产销量增加及铜价上涨影响所致；

(11) 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支付贴现利息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
日期	2021年4月26日